

法治传真
商业银行法再度迎来全面修订——

引导商业银行稳健发展

经济日报记者 姚进

时隔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再度迎来全面修订。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

强化追责问责

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推动重大案件问责,落实机构与人员“双罚”,提高执法威慑力。修改建议稿对商业银行问责机制进行了完善,包括在新设章节“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中,要求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工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并对内部控制制度失效造成的损失承担管理责任”。同时,在“法律责任”中增设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引入限制股东权利、薪酬追索扣回等措施,强化问责追责。

与此同时,修改建议稿还将罚款上限大幅提高。例如,将罚款限制从违法所得的1倍至5倍放宽至1倍至10倍。这一修改改善了过去商业银行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负面效应与其罚则设置之间的不匹

配问题。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近年来,银行体系暴露案件较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内监管制度、法律相对于银行快速发展滞后,违法、违规成本低。

今年以来,随着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千万元级别甚至亿元以上的罚单已经屡见不鲜。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前三季度银保监会系统共向银行业机构和自然人开出罚单超1800张,合计罚没金额约10.34亿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可以预见,今年第四季度监管层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态势将继续保持。”周茂华表示,国内金融机构发展不平衡,业务人员素质、合规经营企业文化培育仍需要一个过程,这也需要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经营效率。

更好服务实体

近10年来,我国银行业飞速发展,参与主体数量急剧增加,规模持续壮大,业务范围逐步扩展,创新性、交叉性金融业务不断涌现,立法和监管面临很多新情况。商

业银行法于1995年施行,虽然历经2003年、2015年两次修订,但大量条款已不适应目前实际需求,亟待全面修订。

央行表示,修改商业银行法一是支持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二是引导银行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要求;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迫切需要;四是坚持市场化导向,建立完善多层次银行体系的必要条件;五是加强客户权益保护,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现实需求。

“修改建议稿体现了充分放权,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的权利,减少行政约束。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尊重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

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表示,从本次修订看,加强了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等领域,针对近年来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暴露出来的一些短板及时打上了“补丁”,体现了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引导商业银行稳健高质量发展的监管思路。

平安证券认为,此次商业银行

法修订稿的出台,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银行体系稳定,有利于从制度层面引导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以客户为中心

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建议稿新增多项保护客户权益的要求。如,明确银行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过度放贷和掠夺性放贷,应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和利率,不得提供明显超出客户还款能力的授信。不得捆绑销售,不得对产品和服务实行强制性搭配销售或者在合同中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篡改、倒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

连平表示,此举对于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重视并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具有积极意义。客观地看,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商业银行最大的优势在于长期以来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因

此,修改建议稿加强对客户权益保护的内容,不但有利于客户,从长远来看也有利于商业银行自身发展,是不断增强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需要指出的是,修改建议稿缺少了对投资者教育的内容。”连平认为,2018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加速落地,与券商资管、信托、基金、第三方理财等其他资管行业一样,银行理财业务在打破刚性兑付的总体要求下,加快向净值化转型。但由于相关教育未跟上,部分投资者对于理财产品的认知仍停留在刚兑时代,无法接受本金亏损等后果,从而容易与资管机构产生纠纷;对于商业银行代销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一旦发生兑付问题,投资者也首先是找银行索赔。今年以来,围绕银行理财产品净值浮亏、代销产生的纠纷已多次发生。

“对此,商业银行无疑要进一步做好内部风控管理,落实尽职调查,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强对‘飞单’等内部违规行为的整治,确保相关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连平说。

销售记录清晰留存、可追溯。

具备网络销售处方药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向公众展示处方药信息。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处方药销售信息。向公众展示处方药信息时,应当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执业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不得以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11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其中,首次明确拟将“二选一”定义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将“大数据杀熟”定义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差别待遇。

“二选一”或被认定滥用支配地位

《反垄断指南》首次明确提出,要求交易相对人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将被认定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反垄断指南》还进一步指出,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有两种情形:一是平台经营者通过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为会直接损害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一般可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此外,《反垄断指南》指出,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但如果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大数据杀熟属于实施差别待遇

同一个商品,不同的消费者却有不同的价格,而且往往是老客户、对价格不敏感的用户价格更高。这种情况被消费者称为“大数据杀熟”。

对此,《反垄断指南》明确提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属于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反垄断指南》还明确指出,在消费者端,除了信用状况,其他诸如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得作为平台实施差别定价的借口。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大数据杀熟等套路到头了

经济日报记者 余颖

确定是否具有支配地位是难点

《反垄断指南》首次提出,结合平台经济特点,可以参照经营者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等,来确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中列出的具体指标中,除了交易金额占比等常见指标外,还提到了影响或者决定佣金的能力、控制上下游市场的能力、用户黏性、用户习惯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及转换成本等。

值得关注的是,《反垄断指南》明确表示,在特定个案中,如果直接事实证据充足,只有依赖市场支配地位才能实施的行为持续了相当长时间且损害效果明显,准确界定相关市场条件不足或非困难,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直接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

新政速递

据新华社电(记者 赵文君)国家药监局12日公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药品网络销售者应当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持有人相关义务。

药品网络销售不得超出企业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

药品网络销售新规来了

药品网络销售新规来了

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

药品网络销售者为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持有批准文号的药

品。没有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进行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

进行电子标记。向个人销售药品的,还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配备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执业药师的数量应当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到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

连线自贸区
实现中俄贸易从1000亿迈向2000亿美元目标,面对“后疫情时代”中俄地方合作的机遇与挑战——

对俄合作大省黑龙江潜力如何释放?

黑龙江日报记者 曲静 王颖

2018年,中俄双边贸易额首次超过1000亿美元,两国元首达成共识。

2024年,将双边贸易额提升至2000亿美元。

那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和“后疫情时代”,实现中俄贸易从1000亿迈向2000亿美元目标,中俄在积极共探地方合作新模式新路径之时,黑龙江作为传统对俄合作大省,还将发挥哪些支撑作用?有哪些潜力尚待释放?

12日召开的“机遇与挑战·后疫情时代的中俄地方合作”视频会议代表们给出正面积极答案。

对俄合作 释放积极信号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张汉晖说,今年以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继续保持积极发展势头。1~9月,双边贸易额达788.4亿美元,尽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但在疫情背景下双方合作涌现出许多新模式、新业态,合作潜力进一步得到释放。俄方在保持对华能源出口的同时,大幅提高农牧

产品对华出口,两国在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方兴未艾。相信在未来两个月中,中俄经贸合作还会进一步发力。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今年中俄贸易额迈平甚至超过2019年。

张汉晖希望,两国地方要继续拓展贸易渠道,扩大地方贸易额,创新结算方式,扩大本币结算规模,探讨开展无外汇结算。积极发展线上经济,通过举办线上论坛、推介会等方式搭建更多交流对接平台,尽早谋划恢复正常通行后深化地方合作、密切人员往来的各项活动,促进两国地方投资互动和商品流通,打造更多地方合作新亮点。

黑龙江 潜力多多尚待释放

加强地方合作是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双方已建立“长江—伏尔加河”、“东北—远东”两大地方合作机制,两国地方合作热情被极大激发,越来越多中俄地方省州对进一步深化合作表现出极大

兴趣。作为对俄合作大省,还有哪些潜力待释放?

电子商务正在成为双边贸易的主要动力之一。俄罗斯驻华大使杰尼索夫说,2020年,中方在哈尔滨、长春、绥芬河等东北城市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这一优惠政策将进一步推动两国电商出口合作。双方联合举办推介活动,也有助于丰富两国线上商品展示。实践表明,这一合作形式非常成功。俄罗斯农产品和食品在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20年前三季度对华出口同比增长24%,达到31亿美元,且很大一部分销往中国东北地区。希望通过电商等渠道进一步扩大俄罗斯农产品对中国边境地区出口。

阿穆尔州州长奥尔洛夫表示,对阿穆尔州而言,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跨境公路界河大桥项目将不仅改变与我们的长期合作伙伴——黑龙江省的经济合作结构,还将改善中俄地方间的经贸往来关系。阿穆尔州将率先与中国开展全年无间断交通运输,将为贸易、投资、旅游合作带来诸多机遇。此外,界河大桥项目投入使

用后,未来几年内的过货量将达到400万吨/年,过客量将达到200万人次/年。在界河大桥项目的基础上,可形成新的中俄国际运输走廊。同时,出口、物流、旅游、服务等行业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将形成大桥的乘积效应。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一年来,作为中国最北自贸试验区,也引起了俄方极大关注。俄罗斯驻华大使杰尼索夫说,黑龙江自贸区三个片区中的两个都位于中俄边境地区,密切的对俄交往和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助于自贸区吸引更多中俄两国企业入驻。自贸区框架内建设的基础设施将为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提供新的机遇,也将为发展中俄高科技、农业、物流、电商、金融、投资和贸易等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地方合作路径的黑龙江建设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地方合作理事会是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下设的16个理事会之一,作为中方主席单位,黑龙江

省在视频会议上提出地方合作新路径建议。

用好“云上”交流渠道,建议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政府间加强线上沟通协作,及时调整合作计划、交换合作信息,提前谋划疫情解封后的线下交流活动;加快跨境物流通道建设,建议双方积极推动黑河界河公路大桥、同江界河铁路大桥早日通车运营,加快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和配套园区建设,充分发挥中欧班列、中俄班列运输纽带作用及中俄航空物流通道作用,建立和完善海陆空三位一体的中俄跨境物流通道;深化科技创新领域合作,建议双方在2020~2021“中俄科技创新年”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农业、能源、交通、航空航天、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医药健康、公共卫生等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促进人才双向流动,鼓励高科技、互联网等领域创业投资;厚植人文领域合作,建议借助地方合作理事会平台,积极探讨在人文领域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线上交流活动,联手打造精品交流项目。

境互市贸易创新发展作为扩大开放的重要引领、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抓手,正在规划建设互市贸易创新发展区,积极筹建“日本产业园”和“韩国产业园”,推动企业入驻。同时,丹东坚持把园区作为工业强市的重要平台,针对全市9个园区不同的产业定位,分别制定扶持政策,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推介会上,丹东国门湾互市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启动。

沿边看新城

“辽洽会”丹东签约额近90亿元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发展环境变化,持续推动

“辽洽会”丹东签约额近90亿元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此外,今年以来,围绕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丹东出台了32条举措,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打造“全省

审批事项最少市”,不断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为投资者宜创业、能赚钱做好服务。

本次辽洽会,丹东设立了唯一的边境合作展区。当前,丹东将边

蓝色海岸线

海南自贸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明确

本报综合讯(曾金华)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据悉,“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第一批“零关税”原

料包括椰子等农产品、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二甲苯等化工品及光纤预制棒等原辅料,以及飞机、其他航空器和船舶维修零部件共169项8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零关税”及免征进口环节的流转税,将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税后收益,促进企业发展,体现出自贸港发展重视实体经济及实质性经营的原则,引导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向海南集聚,助力自贸港的高水平开放。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以公铁、空铁、海铁联运为基础的南宁国际铁路港是广西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点项目,规划按“一核两港七区”功能布局,建成后将成为陆海新通道的核心节点、港—产—城一体化联动的现代物流标杆。根据规划,南宁国际铁路港将于2023年底完成全港区功能区建设,目前,已建成的铁路港正不断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往来。

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摄